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0639

# 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报验编号：37240001242100261

样品名称：六月鲜零添加特级鲜鲜酱油

型号规格：/

委托单位：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21080024 黄欣 2240312



烟台海关技术中心

Technical Center of Yantai Customs



## 检验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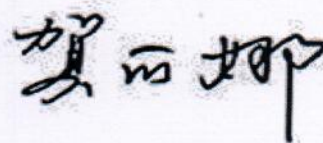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	六月鲜零添加特级鲜鲜酱油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	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	地址	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大街 15 号
样品数量	6 瓶/1.3L	样品特性和状态	瓶装（正常）
样品编号	PW0240261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0126KR71
送样人员	黄珊珊	电话	13305355818
委托方声称，同样产品有 160mL、500mL、1L、1.3L、1.8L 规格。			
接样日期	2024-02-02	验毕日期	2024-02-07
检验项目	感官、氨基酸态氮、总砷、铅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 B1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铵盐、全氮、可溶性无盐固形物、沙门氏菌		
检验方法	GB/T 18186-2000, GB 5009.11-2014, GB 5009.12-2017, GB 4789.2-2022, GB 4789.4-2016, GB 4789.10-2016, GB 4789.3-2016, GB 5009.234-2016, GB 5009.235-2016, GB 5009.22-2016 等		
判定依据	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，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 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		
检验结论	该送检样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，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 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标准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2 月 7 日		
备注	仅对来样负责		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结果单位	判定结论
1	香气	浓郁的酱香及酯香气	浓郁的酱香及酯香气	----	合格
2	色泽	红褐色或浅红褐色, 色泽鲜艳, 有光泽	红褐色, 色泽鲜艳, 有光泽	----	合格
3	滋味	味鲜美、醇厚、鲜、咸、甜适口	味鲜美、醇厚、鲜、咸、甜适口	----	合格
4	体态	澄清	澄清	----	合格
5	总砷	$\leq 0.5$	0.070	mg/kg	合格
6	铅	$\leq 1.0$	未检出 ( $< 0.05$ )	mg/kg	合格
7	菌落总数	$n=5, c=2, m=5 \times 10^3, M=5 \times 10^4$	160, 140, 180, 150, 150	CFU/mL	合格
8	沙门氏菌	$n=5, c=0, m=0, M=$	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	/25 mL	合格
9	金黄色葡萄球菌	$n=5, c=1, m=100, M=1000$	$< 10, < 10, < 10, < 10, < 10$	CFU/mL	合格
10	大肠菌群	$n=5, c=2, m=10, M=10^2$	$< 10, < 10, < 10, < 10, < 10$	CFU/mL	合格
11	铵盐	不超过氨基酸态氮的 30%	23.4	%	合格
12	全氮	$\geq 1.50$	1.60	g/100mL	合格
13	可溶性无盐固形物	$\geq 15.00$	29.24	g/100mL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\* \* \* \* \*

以上项目在地址 1 检测

批准人:



报检编号: 37240001242100261

第 3 页共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结果单位	判定结论
14	氨基酸态氮	$\geq 1.00$	1.11	g/100mL	合格
15	黄曲霉毒素 B1	$\leq 5.0$	未检出 (<1.0)	$\mu\text{g}/\text{kg}$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\* \* \* \* \*

以上项目在地址 2 检测

批准人:

申志恩

Shin  
21080024 黄欣 20240312

中心章

## 注意事项

### Notes

1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本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（一页以上）无效。
2. 本报告复印件如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（一页以上），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3. 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；委托检验，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单位提供，本单位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4. 本报告未加盖“CMA”标识时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供委托方了解品质、内部质控、科研或教学用途，不用于商业宣传、公证、司法诉讼等特殊用途，否则本中心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。
5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（以签收日期为准）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6. 除非另有规定，样品的保存期为半年；若委托单位要求退样，请于到期前十日内电话或书面预约；否则视为同意本检验单位按规定处理过期样品。

检验单位：烟台海关技术中心

地址 1：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关路 175 号

邮政编码：265600

电话：0535-5855799, 5602193

传真：0535-5855799

地址 2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66 号

邮政编码：264000

电话：0535-6693846, 6673106, 6668057

传真：0535-6693846